

中華電信公司 110 年第 1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壹、用人機構、類組代號、擔任工作、學歷及經驗條件、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職缺項目	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南區電信分公司	S01	營建工程、建築物修繕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系所)畢業 ■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估價及審核 2. 建築物維護 3. 營建(修繕)工程管理 4. 工作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市：服務範圍涵蓋台南、雲林及嘉義地區 (2) 高雄市：服務範圍涵蓋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 (3) 視需要跨地區支援 ■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2 年以上下列一項或多項經驗與專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10 樓以上建築物設備維護實務經驗 (2) 具備建築物設備維護成本估價、控管及廠商或大樓管理實務經驗 2. 嫻熟 AutoCAD 或相關繪圖軟體工具及 MS Office 文書作業 3.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或建築等專業技師證照 (2) 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 4. 具備汽、機車駕照 	台南市	1 名
				高雄市	1 名
南區電信分公司	S02	建築物機電設備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大學以上(電機、電子、冷凍空調等相關系所)畢業 ■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電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估價及審核 2. 建築物機電設備維護 3. 機電設備工程管理 4. 工作地點：台南市(服務範圍涵蓋台南、雲林及嘉義地區，視需要跨地區支援) ■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2 年以上空調、電力、消防、電梯、油機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實務經驗者 2. 嫻熟 AutoCAD 或相關繪圖軟體工具及 MS Office 文書作業 3.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專業技師證照 (2) 消防設備士、乙級以上配電電纜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配電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用電設備檢驗，或資安、資管等專業技術證照 4. 具備汽、機車駕照 	台南市	1 名
合計					3 名

註：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壹、一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 三、其他：

(一)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至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oms/prelogin.js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二)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3.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4. 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5.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6.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7.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參、遴選日期及方式：

一、遴選日期：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通過第一試審查者，再通知參加第二試「筆試(含資訊測驗)及口試(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

肆、其他相關規定：

一、僱用職階及待遇：

類組代碼	學歷	職階	月薪待遇(新台幣)
S01~S02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專業職(四)第一類	最低起薪 39,125 元 按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專長、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於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

註1: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專長、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

註2: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員工酬勞等。

二、試用：

- (一)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如有隱瞞精神疾患，且足以妨礙工作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三、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3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四、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

五、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原職必須辦妥離職且當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六、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七、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伍、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陸、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

柒、考試聯絡事項請洽：【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以利識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張先生	07-3443110	07-3443190	660598@cht.com.tw



~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